

靖江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靖江市财政局

靖农〔2018〕1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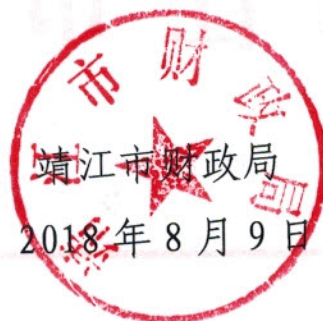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内控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经与农技服务中心（农经科、社会事务科）、财政所：

为切实做好全市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工作，围绕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审核、结算及补贴监管等环节，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业务流程，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不断提高农机购置补贴业务效能和管理水平。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以下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2.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办法
3.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4.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
5.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抄送：泰州市农业委员会，泰州市财政局。

附件 1: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制定本责任制度。

一、责任内容

(一) 市农委

1. 培训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机主管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2.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公开享受补贴的农户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4. 审核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5. 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 10%的比例、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加强对供货单位检查，检查其销售台账，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

6. 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

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7. 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二）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机主管部门

1. 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录入（导入）购机补贴信息。

2. 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农委，并协助调查处理。

4.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制

建立健全市、镇两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工作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度，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三、责任奖惩

市农委按照要求，加强对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机主管部门的专项考核，对规范操作成效显著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给予表彰。对违反政策规定、管理不到位或造成严重影

响的，给予通报批评，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四、责任追究

对于没有按规定要求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属于单位责任的，视情况将采取定期不定期通报的方式向全市通报；属于个人责任的，严格按照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绝不姑息。

附件 2: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办法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跟踪、监督、管理，防止非正常流转、骗补套补等违规现象的发生，确保国家强农惠农资金落到实处，根据《江苏省 2018 -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补贴机具核实和补贴监管力度，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核查小组

(一) 成立市级督查组。由市农委、财政局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监督检查组。

组 长：朱亚东 市农委农机管理科科长

副组长：薛漫天 市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

施惠燕 市农机推广站副站长

成 员：黄玉秋 市财政局农业科办事员

于剑锋 市农委农机管理科办事员

(二) 成立镇级核实组。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机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本区域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核实。

二、核查范围和重点

核查范围：近年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重点核查当年办理的机具补贴：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高效植

保机及烘干机等需要安装验收的机具。

镇级核实组对重点机具（指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及需安装验收的机具）要逐台核实；市级督查组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确保按不低于购机数量 10%的比例，做好本市当年办理补贴机具的抽查核实工作。

三、核查内容和要求

（一）核实组

深入到购机户家中或作业现场跟踪核实补贴机具，要见机见人见发票。核对一致后，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由购机本人签字确认，核实组成员签字。核实实行“谁核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防止责任缺失、工作疏忽大意，核实人员要做到逐户逐机到位，不留死角。核实结束各组及时将核查结果上报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二）督查组

督查组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项检查，对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督查。

对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核查组上报材料进行汇总，并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核查、明查暗访的方式对补贴实施、核实的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妥善处理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对补贴核实经办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解决核实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加强对本市范围内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售后服务质量差、购机农户投诉较多的补贴产品经

销企业要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拒不履行的,报省、市农机主管部门处理。

四、引入第三方核查工作机制

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组织第三方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核查。根据《关于印发靖江市农委系统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靖农〔2018〕101号)文件精神,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签订核查协议,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等重点工作进行抽查,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独立监管作用。对第三方机构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分析,积极整改,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果。

附件 3:

靖江市农机购置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省农机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苏农机行〔2013〕10号）精神，现制定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原则、实施范围、资金规模、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程序、资金结算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购机者和供货单位的职责等；

（二）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进度和购机者姓名住址、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信息档案；

（三）市农委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发布补贴政策的网址或在网上开通固定专栏的地址、电子信箱等；

（四）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补贴工作纪律等。

二、信息公开渠道

（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在市政府网站建立《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信息，增强网站

的信息搜索和查询功能，努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专栏网址 <http://www.jsnj.gov.cn/btxxggz1/tzs/qxlj-4032/jjs/>。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补贴政策内容和执行情况等信息在政府或部门电子政务平台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二)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通过手机短信、报纸或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及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通过农村广播、镇街公告栏、流动宣传车或宣传挂图等形式，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进行公开。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原则上在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布本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公布到镇。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公开本市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领导

(一)明确工作职责。市农委负责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全市工作信息，对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市农委、镇农机主管部门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有关信息报送传递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机主管部门，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机化其它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构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把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做到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有专门机构负责，有专业人员管理，有专项经费支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工作形式。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有关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市农委加强对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考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督促和指导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及时、认真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 4: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提高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受理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对外公布投诉方式

市农委和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举报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详见《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三、妥善受理反映情况

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

作。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簿。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简单一般的信访投诉反映，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部门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上级部门指定的期限办结。

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全面客观解决问题，注意工作方法。信访投诉举报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五、健全投诉来访档案

做好对投诉和信访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六、保护反映人员权益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七、依法依规处理问题

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将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予以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5: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农机化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提高政策实施效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根据省农机局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动态管理、逐级考评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考核体系，规范政策实施，努力提高实施成效，为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服务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提供重要保障。

二、评估考核范围及考核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 2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扣分项、加分项及一票否决。绩效管理的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分项列出，各项之间相互独立。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

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的为良好，60-79分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三、考核办法及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12月15日前，由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对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市农委。

（二）查验核实。12月20日前，市农委采取资料查看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资料审查：对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核实，并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初步打分，必要时要求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补充相关材料。实地考察：组织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部分镇（街道、园区、办事处）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市级核查得分。与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自评分差异较大的，需沟通协商，并附情况说明。

（三）综合评估。12月30日前，市农委根据日常工作实际情况，结合查验核实情况，形成综合评定分数，最终确定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考评结果。

四、结果运用

市农委通过对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的汇总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考核和农委为农服务考核。对操作规范、成效突出的镇（街

道、园区、办事处)进行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不及时报送资金结算意见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进行通报批评。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要充分认识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管理的责任人和工作内容,确保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不定期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梳理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要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预防、教育、监督、惩治”并重的腐败惩防体系,确保各项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规范开展绩效考核。加强常态化管理,坚持日常管理、随机抽查、专项督导等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措施,不断深化延伸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把握实施进度,适时组织开展考核,确保绩效考核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